**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经费

委托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单位：内蒙古兰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2月20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848)

[（一）项目概况 1](#_Toc25579)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449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2614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1183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_Toc1059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1939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1597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_Toc2278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_Toc2935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_Toc2622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_Toc443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5](#_Toc2574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_Toc3156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6](#_Toc866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_Toc22879)

[六、相关建议 17](#_Toc12044)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7](#_Toc38)

**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体系的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委托内蒙古兰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促进各部门科学、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数据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访谈及实地核查的基础上形成本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赛罕区人民检察院贯彻党中央关于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检察院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障检察院正常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检察院的职能职责，赛罕区人民检察院设立了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

（2）主要内容

2024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有：

1.保障办案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案件结案率，降低办案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提高群众满意度。

2.建立具有检察院职业特点的检察院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

3.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社会公正和法治建设。‌

（3）实施情况

保障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补充了我院公用经费支出，根据年度我院的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顺利完成了检察常规办案与公开听证工作及侦查指挥中心建设等重点项目，通过开展该项目大幅提升了我院的办案效率，充分履行了我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责。

（4）实施时间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情况，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任务实施期限为2024年全年实施。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构成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共计523.78万元。

（2）资金投入

办案（业务）经费预算金额为523.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98.78万元，其他资金2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

通过核查相关支付凭证，截至2024年12月底，办案（业务）经费预算金额523.78万元，项目资金累计支出522.8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8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有效的办案业务费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提高办案质量，坚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 2.阶段性目标

依法履行检察院各项职能，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更好的满足司法办案需求。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有三个目的，一是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执行效果，及时发现项目决策中存在的问题，对优化项目决策程序、调整完善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提出客观建议；二是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在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预算执行和项目管理的建议，促进赛罕区人民检察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为赛罕区人民检察院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三是就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总体有效或阶段性有效做出判断，就项目整体实施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作出判断，从而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办案（业务）经费，涉及财政资金总额为523.78万元。

### 3.绩效评价范围

从项目立项决策、组织实施、业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果及效率等进行综合性分析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2020年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和《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2〕5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2024年度办案（业务）经费的项目特点，制定了2024年度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构成，总分100分，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实地调研、统计数据、调查问卷等。同时结合办案（业务）经费的具体特点，通过三级指标对办案（业务）经费的产出和效益情况确定了各自的评分分值。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2024年度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书面核查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本着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确实不能以客观的量化指标评价的，可以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绩效情况予以评价，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我们将采用如下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加权平均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各项指标要素评分，结合各项评分值与指标要素权重得出评价综合分值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评价标准和等级

分值标准和评价等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评分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与方案制定

（1）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和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

（2）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价原则，合理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评价方案。并在收集资料、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形成初稿后，经项目负责人及专家复核后并予以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资料。评价工作组结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详细分工，编制项目单位所需的资料清单并进行收集。

### 2.组织实施

（1）现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组到项目实施单位实地现场收集、查阅、询问相关项目情况。查阅项目相关资料，询问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收集资金下达文件、财务收支计划等资料，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与项目绩效评价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获取项目建设相关数据等必要的评价证据资料。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尽可能收集足够的相关信息，掌握详实的资料。

（2）走访调查。评价工作组在赛罕区人民检察院的配合下，对项目进行现场走访调研，对项目的开展及完成情况在现场走访阶段进行初步评价，了解项目开展情况，确保信息来源真实可靠。通过电子调查问卷形式，充分了解项目开展及效益发挥情况。

### **3.分析评价与报告撰写**

（1）形成初步绩效评价意见和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分析的实际情况，并按照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办案（业务）经费四项指数编制情况进行打分，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评价的初步意见与结论。

（2）内部评审会研讨、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组织召开内部评审会，评价组工作人员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由此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效果等方面作出评价结论、提出意见并进行论证。根据内部评审会的评价结果和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正、补充与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内部评审会及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4）资料整理归档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主要有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版、指标体系电子版、项目资料清单及底稿等及时收集和整理，并归档备查。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评分；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48**分，对应绩效级别为“优”。

按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访谈及实地核查，办案（业务）经费进行客观评价。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基本明确。

**过程方面：**项目组织管理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安排基本合理。

**产出和效益方面：**项目的总体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年度工作的运转，确保履行了检察院的职能职责，提升了办案效率。通过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指标，满分共21分，项目单位最终得分21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资金使用内容相适应。

办案（业务）经费总体目标与现阶段目标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中明确阐述了项目的实施目的，目标较为清晰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产出及效果指标总体设定较为合理。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立项（8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5 |
| 立项程序合规性 | 3 | 3 |
| 绩效目标（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合计** | | 21 | 21 |

##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指标，满分共19分，本项目得分17.98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在进行过程中所申请的资金到位523.7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支出，截止至2024年12月，项目资金支出522.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3%。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实施计划要求；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通过上述分析，制度执行是有效的。

| **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13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5 | 4.9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组织实施（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3 |
| **合计** | | 19 | 18.98 |

## 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根据年度工作要求，本年案件受理数1200件，公开听证次数95次，出差人次110人次，物业保障面积1.2万平方米，办公楼维修次数5次，印刷材料批次6次，缴纳电话费次数12次，购置设备3次，提高了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保障了司法办案的顺利开展。

| **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 | **得分情况** |
| --- | --- | --- | --- |
| 产出数量 | 案件受理数 | 2 | 2 |
| 公开听证次数 | 1 | 1 |
| 出差人次 | 1 | 1 |
| 物业保障面积 | 1 | 1 |
| 办公楼维修次数 | 1 | 1 |
| 印刷材料批次 | 1 | 1 |
| 缴纳电话费次数 | 1 | 1 |
| 购置设备批次 | 1 | 1 |
| 产出质量 | 审判监督案件完成率 | 3 | 3 |
| 案件受理办理率 | 2 | 2 |
|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 2 | 2 |
| 印刷材料验收合格率 | 2 | 2 |
| 产出时效 | 法定时限内结案率 | 2 | 2 |
| 批捕案件办理时效 | 2 | 2 |
| 物业保障时长 | 2 | 2 |
| 维修响应时间 | 1 | 1 |
| 产出成本 | 公开听证成本 | 1 | 0 |
| 物业服务成本 | 1 | 0 |
| 差旅费 | 1 | 1 |
| 项目总支出成本 | 1 | 1 |
| 印刷成本 | 0.5 | 0.5 |
| 采购设备成本 | 0.5 | 0 |
| 合计 | | 30 | 27.5 |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部分指标，满分30分，最终得分27分。

社会效益方面，满分10分，得分9分。经工作组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通过项目开展提升了办案人员的办案能力，提高了办案的效率。

可持续影响方面，满分10分，得分9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办案（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保障了司法办案顺利开展，促进了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司法监督职能的发挥。

满意度方面，满分10分，得分9分。经工作组统计分析，人民群众实际满意度90%。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 | **得分情况** |
| 社会效益 | 办案人员能力 | 5 | 4.5 |
| 提升办案效率 | 5 | 4.5 |
| 可持续影响 | 保障司法办案顺利开展 | 10 | 9 |
| 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 | 9 |
| 合计 | | 30 | 27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做到了专款专用，提升了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理念，切实落实预算绩效的主体责任。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支出整体情况来看，主要扣分原因在于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确，成本指标细化不足，公开听证次数偏离较大，成本指标公开听证成本、物业服务成本、印刷成本等均存在偏差，不利于实现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效率性。

预算细化程度有待提高，预算细化程度不够，成本指标中物业服务成本、采购设备成本实际完成值均超出年度目标值，反映预算编制不准确。

# 六、相关建议

一是组织人力物力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对业务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研究确定，以便于实际操作，更好地完成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将内部控制制度嵌入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加强风险管理，优化指标体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三是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强化资金管理责任主体绩效意识，同时，将评价结果向各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通报，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评价机构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综合形成的。项目单位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

内蒙古兰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附件**

1.2024年度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打分情况表

**附件1：2024年度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21分） | 项目  立项  （8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1.0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1.0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1.0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1.0分； ⑤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有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1.0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若不符合对应项得分为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申请程序符合程度评分，0～1.5分； ②审批的文件、材料符合程度评分，0～1.5分； |
| 绩效  目标  （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1.0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1.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1.0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1.0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1.0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1.0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1.0分。 |
| 资金  投入  （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1.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1.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1.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1.0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经过科学论证，0～1.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相符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0～1.0分。 |
| 过程  （19分） | 资金  管理  （13分） | 资金到位率  （4分） | 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每降低1扣0.02分，扣完为止。 |
| 预算执行率  （5分） | 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或超过1扣0.02分，不足1%按1%算，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1.0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1.0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1.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全部不存在得1.0分，存在其中任何一项得0分。 |
| 组织  实施  （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0～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1.5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1.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1.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1.0分； |
| 产出  （30分） | 产出  数量  （9分） | 案件受理数  （2分） | 实际受理案件数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理案件数完成情况。 | 案件受理数达到目标值，得2.0分，次数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 公开听证次数  （1分） | 公开听证次数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公开听证次数完成情况。 | 公开听证次数达到目标值，得1.0分，次数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 出差人次（1分） | 出差人次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出差人次情况。 | 出差人次达到目标值，得1.0分，人次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 物业保障面积  （1分） | 物业保障面积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物业保障情况。 | 物业保障面积达到目标值，得1.0分，面积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 办公楼维修次数（1分） | 办公楼维修次数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办公楼维修次数完成情况。 | 办公楼维修次数达到目标值，得1.0分，次数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 印刷材料批次  （1分） | 印刷材料批次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印刷材料批次情况。 | 印刷材料批次达到目标值，得1.0分，批次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 缴纳电话费次数（1分） | 缴纳电话费次数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缴纳电话费次数完成情况。 | 缴纳电话费次数达到目标值，得1.0分，次数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 购置设备批次  （1分） | 购置设备批次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购置设备批次完成情况。 | 购置设备批次达到目标值，得1.0分，批次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 产出  质量  （9分） | 审判监督案件完成率（3分） | 审判监督案件完成率，考核审判监督案件是否达到目标值，考核审判监督案件的完成情况。 | 审判监督案件完成率（a）=[已完成审判监督案件数/需要进行审判监督案件总数]×100%。  ①a≥0，得3.0分； ②a＜0，按比例扣减分值。 |
| 案件受理办理率（2分） | 案件受理办理率，考核案件受理办理率是否达到目标值，考核案件受理办理率的完成情况。 | 案件受理办理率（a）=[已受理办理案件数/需办理受理案件总数]×100%。  ①a≥0，得2.0分； ②a＜0，按比例扣减分值。 |
|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2分） | 考核物业服务工作的质量 |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达到标准得2.0分，未达到标准按比例扣减分值。 |
| 印刷材料验收合格率（2分） | 考核印刷材料的质量合格率 | 印刷材料验收合格率（a）=[印刷材料合格数/印刷材料总数]×100%。  ①a≥0，得2.0分； ②a＜0，按比例扣减分值。 |
| 产出  时效  （7分） | 法定时限内结案率（2分） | 考核在法定时限内结案情况。 | 在法定时限内结案率达到目标值得2.0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 批捕案件办理时效（2分） | 考核批捕案件办理的及时率。 | 考核批捕案件办理时效达到目标值得2.0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 物业保障时长  （2分） | 考核物业服务时长是否达到目标值。 | 物业服务时长达到目标值得2.0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 维修响应时间  （1分） | 考核维修响应时间是否在目标值以内。 | 维修响应时间达到目标值得2.0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 产出  成本  （5分） | 公开听证成本  （1分） | 考核公开听证的资金支出情况。 | 公开听证成本达到目标值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0分。 |
| 物业服务成本  （1分） | 考核物业服务的资金使用情况。 | 物业服务成本达到目标值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0分。 |
| 差旅费（1分） | 考核差旅费的资金使用情况 | 差旅费达到目标值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0分。 |
| 项目总支出成本（1分） | 考核项目总成本的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总支出成本达到目标值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0分。 |
| 印刷成本  （0.5分） | 考核项目印刷资金支出情况。 | 印刷成本达到目标值得0.5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0分。 |
| 采购设备成本（0.5分） | 考核项目采购设备资金支出情况。 | 采购设备成本达到目标值得0.5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0分。 |
| 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办案人员能力  （5分） |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办案人员能力，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办案人员能力的提升程度 | 根据项目对办案人员能力的提高程度权衡评分（0～5.0分）。 |
| 提升办案效率  （5分） |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办案效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提升办案效率影响程度 | 根据项目对提升办案效率的提高程度权衡评分（0～5.0分）。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保障司法办案顺利开展（10分） |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司法办案顺利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保障司法办案顺利开展的长期影响程度。 | 根据项目对保障司法办案顺利开展影响程度权衡评分（0～10.0分）。 |
|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分） | 人民群众满意度（10分） | 人民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a）=（调查问卷实际得分/调查问卷设定分值）×100% |
| 合计 | 100分 |  |  |  |

**附件2：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打分情况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21分） | 项目  立项  （8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1.0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1.0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1.0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1.0分； ⑤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有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1.0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若不符合对应项得分为0。 | 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申请程序符合程度评分，0～1.5分； ②审批的文件、材料符合程度评分，0～1.5分； | 3 |
| 绩效  目标  （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1.0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1.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1.0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1.0分。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1.0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1.0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1.0分。 | 3 |
| 资金  投入  （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1.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1.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1.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1.0分。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经过科学论证，0～1.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相符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0～1.0分。 | 2 |
| 过程  （19分） | 资金  管理  （13分） | 资金到位率  （4分） | 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每降低1扣0.02分，扣完为止。 | 4 |
| 预算执行率  （5分） | 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或超过1扣0.02分，不足1%按1%算，扣完为止。 | 4.9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1.0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1.0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1.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全部不存在得1.0分，存在其中任何一项得0分。 | 4 |
| 组织  实施  （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0～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1.5分。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1.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1.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1.0分； | 3 |
| 产出  （30分） | 产出  数量  （9分） | 案件受理数  （2分） | 实际受理案件数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理案件数完成情况。 | 案件受理数达到目标值，得2.0分，次数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2 |
| 公开听证次数  （1分） | 公开听证次数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公开听证次数完成情况。 | 公开听证次数达到目标值，得1.0分，次数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1 |
| 出差人次（1分） | 出差人次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出差人次情况。 | 出差人次达到目标值，得1.0分，人次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1 |
| 物业保障面积  （1分） | 物业保障面积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物业保障情况。 | 物业保障面积达到目标值，得1.0分，面积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1 |
| 办公楼维修次数（1分） | 办公楼维修次数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办公楼维修次数完成情况。 | 办公楼维修次数达到目标值，得1.0分，次数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1 |
| 印刷材料批次  （1分） | 印刷材料批次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印刷材料批次情况。 | 印刷材料批次达到目标值，得1.0分，批次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1 |
| 缴纳电话费次数（1分） | 缴纳电话费次数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缴纳电话费次数完成情况。 | 缴纳电话费次数达到目标值，得1.0分，次数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1 |
| 购置设备批次  （1分） | 购置设备批次是否达到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购置设备批次完成情况。 | 购置设备批次达到目标值，得1.0分，批次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1 |
| 产出  质量  （9分） | 审判监督案件完成率（3分） | 审判监督案件完成率，考核审判监督案件是否达到目标值，考核审判监督案件的完成情况。 | 审判监督案件完成率（a）=[已完成审判监督案件数/需要进行审判监督案件总数]×100%。  ①a≥0，得3.0分； ②a＜0，按比例扣减分值。 | 3 |
| 案件受理办理率（2分） | 案件受理办理率，考核案件受理办理率是否达到目标值，考核案件受理办理率的完成情况。 | 案件受理办理率（a）=[已受理办理案件数/需办理受理案件总数]×100%。  ①a≥0，得2.0分； ②a＜0，按比例扣减分值。 | 2 |
|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2分） | 考核物业服务工作的质量 |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达到标准得2.0分，未达到标准按比例扣减分值。 | 2 |
| 印刷材料验收合格率（2分） | 考核印刷材料的质量合格率 | 印刷材料验收合格率（a）=[印刷材料合格数/印刷材料总数]×100%。  ①a≥0，得2.0分； ②a＜0，按比例扣减分值。 | 2 |
| 产出  时效  （7分） | 法定时限内结案率（2分） | 考核在法定时限内结案情况。 | 在法定时限内结案率达到目标值得2.0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2 |
| 批捕案件办理时效（2分） | 考核批捕案件办理的及时率。 | 考核批捕案件办理时效达到目标值得2.0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2 |
| 物业保障时长（2分） | 考核物业服务时长是否达到目标值。 | 物业服务时长达到目标值得2.0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2 |
| 维修响应时间  （1分） | 考核维修响应时间是否在目标值以内。 | 维修响应时间达到目标值得2.0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减分值。 | 1 |
| 产出  成本  （5分） | 公开听证成本  （1分） | 考核公开听证的资金支出情况。 | 公开听证成本达到目标值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0分。 | 0 |
| 物业服务成本  （1分） | 考核物业服务的资金使用情况。 | 物业服务成本达到目标值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0分。 | 0 |
| 差旅费（1分） | 考核差旅费的资金使用情况 | 差旅费达到目标值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0分。 | 1 |
| 项目总支出成本（1分） | 考核项目总成本的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总支出成本达到目标值得1.0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0分。 | 1 |
| 印刷成本  （0.5分） | 考核项目印刷资金支出情况。 | 印刷成本达到目标值得0.5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0分。 | 0.5 |
| 采购设备成本（0.5分） | 考核项目采购设备资金支出情况。 | 采购设备成本达到目标值得0.5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0分。 | 0 |
| 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办案人员能力  （5分） |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办案人员能力，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办案人员能力的提升程度 | 根据项目对办案人员能力的提高程度权衡评分（0～5.0分）。 | 4.5 |
| 提升办案效率  （5分） |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办案效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提升办案效率影响程度 | 根据项目对提升办案效率的提高程度权衡评分（0～5.0分）。 | 4.5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保障司法办案顺利开展（10分） |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司法办案顺利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保障司法办案顺利开展的长期影响程度。 | 根据项目对保障司法办案顺利开展影响程度权衡评分（0～10.0分）。 | 9 |
| 受益群体 满意度  （10分） | 人民群众满意度（10分） | 人民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a）=（调查问卷实际得分/调查问卷设定分值）×100% | 9 |
| 合计 | 100分 |  |  |  | 94.48 |